

## 华泰财险附加保险标的转让条款（CB版）

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